

「金融信用卡、雙幣信用卡、信用卡、白金信用卡、手機信用卡、商務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特別約定條款、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icash 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及 icash2.0 聯名卡之 icash 功能使用須知」修訂公告

公告日期：112 年 4 月 28 日

茲修訂本行金融信用卡約定條款—金融卡功能約定條款第 1、6 條、手機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6、8、14、17、19、20、21、24、30 條、商務卡約定條款第 10、22、30 條、金融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功能約定條款及雙幣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15、21、22、28 條、信用卡約定條款及白金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16、22、23、29 條、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特別約定條款第 1、7、14、16 條、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第 1 條、icash 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第 1、8、10、12 條及 icash2.0 聯名卡之 icash 功能使用須知第 1~10、12 條，並自 **112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如持卡人對本次修訂內容有任何異議，得於前開生效日前通知本行終止契約，已繳年費之持卡人，並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若逾期未提出異議即視為同意修訂後之條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金融信用卡、雙幣信用卡、信用卡、白金信用卡、手機信用卡、商務卡約定條款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金融信用卡約定條款—金融卡功能約定條款第 1 條： 金融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簡稱持卡人)須為成年之我國國民，且在銀行(含國內各分支行)所開立之各個帳戶，均僅能申請一卡。、、、(後略)。</p>	<p>金融信用卡約定條款—金融卡功能約定條款第 1 條： 金融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簡稱持卡人)須為年滿廿歲之我國國民，且在銀行(含國內各分支行)所開立之數個帳戶，均僅能申請一卡。、、、(後略)。</p>
<p>金融信用卡約定條款—金融卡功能約定條款第 6 條： (前略)、、、銀行、、、(後略)。</p>	<p>金融信用卡約定條款—金融卡功能約定條款第 6 條： (前略)、、、本行、、、(後略)。</p>
<p>手機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6 條第 7 項： 持卡人違反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約定致生之應付帳款，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p>	<p>手機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6 條第 7 項： 持卡人違反第二項至第五項約定致生之應付帳款，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p>
<p>手機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8 條第 4 項： (前略)、、、銀行、、、(後略)。</p>	<p>手機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8 條第 4 項： (前略)、、、本行、、、(後略)。</p>
<p>手機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17 條第 2 項： (前略)、、、但有前條第四項第二款或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應負擔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之全部損</p>	<p>手機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17 條第 2 項： (前略)、、、但有前條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或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應負擔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之</p>

失、、、(後略)。	全部損失、、、(後略)。
手機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19 條第 1 項： 持卡人經銀行依第二十五條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後略)。	手機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19 條第 1 項： 持卡人經銀行依第二十四條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後略)。
手機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24 條： 第 1 項 (前略)、、、或洽銀行，並由銀行核驗身分後協助重新設定密碼。 第 2 項 (前略)、、、銀行將照會、、、(後略)。	手機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24 條： 第 1 項 (前略)、、、或洽本行，並由本行核驗身分後協助重新設定密碼。 第 2 項 (前略)、、、本行將照會、、、(後略)。
商務卡約定條款第 10 條第 2 項： 如需申請預借現金密碼請致電銀行 24 小時客服專線 (02-8982-0000)。	商務卡約定條款第 10 條第 2 項： <u>商務卡預借現金功能僅限於高鐵自動售票機購票使用，且需鍵入預借現金密碼作為身分認證。</u> 如需申請預借現金密碼請致電本行 24 小時客服專線 (02-8982-0000)。
商務卡約定條款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 四、申請人或持卡人依法聲請(或遭他人聲請)和解、破產、解散、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前置調解、公司重整、停止營業(不論各該相關機關是否核准)，或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或向任一金融機構申請債務協商，或被任何金融機構列為拒絕往來戶者。	商務卡約定條款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 四、申請人或持卡人依法聲請(或遭他人聲請)和解、破產、解散、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公司重整、停止營業(不論各該相關機關是否核准)，或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或向任一金融機構申請債務協商，或被任何金融機構列為拒絕往來戶者。
金融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功能約定條款及雙幣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15 條第 3 項、信用卡及白金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16 條、手機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14 條第 2 項： (前略)、、、如調整持卡人利率分級而需調高持卡人循環信用利率者，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電子文件寄送至持卡人最後留存於銀行之通訊資料(即信用卡申請書所載之地址/電子郵件/手機號碼，如其後申請新增/變更，	金融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功能約定條款及雙幣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15 條第 3 項、信用卡及白金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16 條、手機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14 條第 2 項： (前略)、、、如調整持卡人利率分級而需調高持卡人循環信用利率者，應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規定於六十日前以書面或信用卡申請書所載或其後新增/變更之電子郵件通知持卡人；、、、(後略)。

<p>則以最後新增/變更之資料為準)，或其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寄送方式通知持卡人；、、、(後略)。</p>	
<p>金融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功能約定條款及雙幣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21 條、信用卡及白金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22 條、手機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20 條第 1、2 項：</p> <p>本契約如有修改或增刪時，銀行以書面或電子文件寄送至持卡人留存於銀行之通訊資料(即信用卡申請書(金融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功能約定條款：金融信用卡申請書)所載之地址或電子郵件/手機號碼，如其後申請新增/變更，則以最後新增/變更之資料為準)，或其他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條款。持卡人如有異議，應通知銀行終止契約。</p> <p>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電子文件寄送至持卡人最後留存於銀行之通訊資料(即信用卡申請書(金融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功能約定條款：金融信用卡申請書)所載之地址或電子郵件/手機號碼，如其後申請新增/變更，則以最後新增/變更之資料為準)，或其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寄送方式通知持卡人，並於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條款；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銀行終止契約，並得於契約終止後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後略)。</p>	<p>金融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功能約定條款及雙幣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21 條、信用卡及白金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22 條、手機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20 條第 1 項：</p> <p>本約定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除另有約定外，銀行以書面或信用卡申請書(金融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功能約定條款：金融信用卡申請書)所載或其後新增/變更之電子郵件或其他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條款。持卡人如有異議，應通知銀行終止契約。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信用卡申請書(金融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功能約定條款：金融信用卡申請書)所載或其後新增/變更之電子郵件通知持卡人，並於該書面或電子郵件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條款；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銀行終止契約，(金融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功能約定條款：且除第五款事由外，)並得於契約終止後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後略)。</p>

金融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功能約定條款及雙幣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22 條、信用卡及白金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23 條、手機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21 條：
第一項第三款

三、持卡人連續二期所繳付款項未達銀行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或遭其他發卡機構強制停卡者。

第一項第四款

四、持卡人依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前置調解、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或向任一金融機構申請債務協商者。

第一項第七款

七、不配合銀行依洗錢防制或資恐防制等相關法令辦理持卡人定期或不定期審視，、、、(後略)。

(增訂第一項第八、九款)

八、持卡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九、持卡人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第二項第三款

三、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或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而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第二項第五款

五、持卡人主要財產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

第二項第六款

六、持卡人因債務關係(含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金融犯罪遭刑事偵查或起訴者。

(增訂第二項第八~十四款)

金融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功能約定條款及雙幣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22 條、信用卡及白金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23 條、手機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21 條：
第一項第三款

三、持卡人連續二期所繳付款項未達銀行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手機信用卡、白金信用卡、雙幣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連續二期未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或所繳付款項未達銀行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第一項第四款

四、持卡人依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前置調解、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第一項第七款

七、不配合銀行依洗錢防制或資恐防制等相關法令辦理持卡人定期審視，、、、(後略)。

第二項第三款

三、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

第二項第五款

五、持卡人主要財產受強制執行。

第二項第六款

六、持卡人因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刑事起訴者。

八、對任一金融機構或發卡機構(包括總機構及其分支機構)之債務延不償還,或有遲延繳納本金或利息者,或於聯徵中心有不良債信紀錄者。

九、持卡人依約定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者。

十、銀行對持卡人或其任何交易有金融犯罪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或銀行依其判斷,為進行與金融犯罪相關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之調查及防制。

十一、保證人主張終止保證責任後,持卡人未於期限內另行提供適當擔保,或另提出經銀行認可之保證人者。

十二、持卡人連續一年(含)以上未曾使用其信用卡或未開卡,並經評估有用卡風險或安全之疑慮者。

十三、銀行依內部信用評分系統或聯徵中心建置完成供金融業使用之「信用評分系統」進行信用評等結果,持卡人之信用評等有下降情形者。

十四、持卡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含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持卡人平均月收入(以持卡人申請卡片時提出之財力證明)超過 22 倍、或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倍數標準者。

第六項

成年至二十四歲之持卡人於發卡之初未表明或尚未具有學生身分者,且有超出清償能力刷卡情形時,銀行應配合處理並於聯徵中心登錄其學生身分。

金融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功能、雙幣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28 條、信用卡、白金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29 條、手機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30 條第 3 項:
信用卡申請人及持卡人(含保證人)同

第六項

年齡於二十二至二十四歲之持卡人於發卡之初未表明或尚未具有學生身分者,且有超出清償能力刷卡情形時,銀行應配合處理並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聯徵中心登錄其學生身分。

<p>意銀行為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之國內外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洗錢防制法 (Anti-Money Laundering Act) 第 6308 條及其他國內外法令、我國與外國政府簽訂之條約、協定或協議等〕之目的，得依國內外法令、機關之裁判(定)、命令或要求，將與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本人或信用卡帳戶有關之信用卡業務往來相關資料，提供(包含國際傳輸)予我國或外國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司法、行政、稅務或其他主管機關等)。</p> <p>商務卡約定條款第 30 條第 4 項： 申請人及持卡人(含連帶保證人)同意銀行為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之國內外法令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洗錢防制法 (Anti-Money Laundering Act) 第 6308 條及其他國內外法令、我國與外國政府簽訂之條約、協定或協議等〕之目的，得依國內外法令、機關之裁判(定)、命令或要求，將與申請人、持卡人(含連帶保證人)本人或信用卡帳戶有關之信用卡業務往來相關資料，提供(包含國際傳輸)予我國或外國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司法、行政、稅務或其他主管機關等)。申請人並擔保於申請商務卡時已取得申請人關係人之同意，使銀行得於上述目的範圍內將前開人員之個人資料提供予前述之機關。</p>	
---	--

※現行金融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功能約定條款及雙幣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21 條、信用卡及白金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22 條、手機信用卡約定條款第 20 條第 1 項，將「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八、提供持卡人之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調整為第 2 項，現行第 2、3 項項次順延至第 3、4 項。

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特別約定條款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	------

<p>第一條 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僅限銀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申請(公司商務卡、政府採購卡、VISA 金融卡不適用)。銀行有權審核持卡人信用狀況或往來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持卡人於申辦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時, 是否有逾期繳款紀錄或為銀行信用卡協議清償戶等), 並決定是否核准持卡人申請。</p>	<p>第一條 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僅限銀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申請(公司商務卡、政府採購卡、VISA 金融卡不適用)。持卡人於申辦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時, 如有逾期繳款紀錄或為銀行信用卡協議清償戶等, 銀行得不受理申請。</p>
<p>第七條第二款 申請帳單分期者, (略) (略) (略), 已辦理各項分期付款服務之交易, 恕無法重複再申辦帳單分期。</p>	<p>第七條第二款 申請帳單分期者, (略) (略) (略), 已辦理各項分期之交易, 恕無法重複再申辦帳單分期。</p>
<p>第十四條 若持卡人於還款期間內因卡片到期未獲銀行續發新卡, (略) (略) (略), 持卡人應一次清償。</p>	<p>第十四條 若持卡人於還款期間內因卡片到期未獲銀行續發新卡, (略) (略) (略), 持卡人應一次償還。</p>
<p>第十六條 本分期付款服務申請核准後, 持卡人仍可於 7 日內來電銀行客服中心取消, (略) (略) (略), 持卡人原申請分期之核准本金將可能重覆占用持卡人信用額度。</p>	<p>第十六條 本分期付款服務申請核准後, 持卡人仍可於 7 日內致電銀行客服中心取消, (略) (略) (略), 持卡人原申請分期之核准本金將可能重覆占用持卡人信用額度。</p>

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一條第六款 (前略)、(包含中文姓名、國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通訊地址、郵遞區號、連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依電子支付相關法令所要求之個人資料)、(後略)。</p>	<p>第一條第六款 (前略)、(包含中文姓名、國籍、出生日期、身分證號碼、通訊地址、郵遞區號、連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依電子票證相關法令所要求之個人資料)、(後略)。</p>

icash 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一條第二款 (前略)、指愛金卡公司以「icash2.0」為名稱發行的儲值卡(以</p>	<p>第一條第二款 (前略)、指愛金卡公司以「icash2.0」為名稱發行的電子票證</p>

下均稱 icash)、)、(後略)。	(以下均稱 icash)、)、(後略)。
第八條第一款 icash 餘額查詢,持卡人除得於愛金卡公司網站、)、(略)、)、或愛金卡公司委託其他第三人設置之電子終端機設備免費進行查詢 1 年內之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後略)。	第八條第一款 icash 餘額查詢,持卡人除得於愛金卡公司 官方 網站、)、(略)、)、或愛金卡公司委託其他第三人設置之電子終端機設備免費進行查詢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後略)。
第十條 (前略)、)、手續費金額依「 愛金卡電子支付機構業務 定型化契約」或愛金卡公司 網站 公告 為準 。	第十條 (前略)、)、手續費金額依「icash2.0 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或愛金卡公司最新公告之 icash 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版本辦理。
第十二條 本特別約定條款其他未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銀行之信用卡約定條款與愛金卡公司之「 愛金卡電子支付機構業務 定型化契約」及 愛金卡公司網站 公告 為準 。	第十二條 本特別約定條款其他未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銀行之信用卡約定條款與愛金卡公司之「icash2.0 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

icash2.0 聯名卡之 icash 功能使用須知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icash2.0 聯名 信用 卡之 icash 功能使用須知	icash2.0 聯名卡之 icash 功能使用須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一條第五款 (前略)、)、或加值至上限、)、(後略)。	第一條第五款 (前略)、)、或加值至 儲值餘額 上限、)、(後略)。
第七條第一款第一目 (前略)、)、完成退卡程序後 icash 將被鎖卡並啟動餘額還後、)、(後略)。	第七條第一款第一目 (前略)、)、完成退卡程序後 icash 將被鎖卡並啟動餘額還 作業 。一經鎖卡後、)、(後略)。
第八條第一款 (前略)、)、電子終端機設備免費進行查詢 1 年內之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後略)。	第八條第一款 (前略)、)、電子終端機設備免費進行查詢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後略)。
第十條 愛金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 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 或逕自 icash 聯名 信用 卡	第十條 愛金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以下費用或逕自 icash 聯名卡之 icash 儲值餘

<p>之 icash 儲值餘額中扣抵： 持卡人除得於愛金卡公司或其委託其他第三人設置之電子終端機設備免費查詢 1 年內 icash 聯名信用卡之 icash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愛金卡公司得另訂收費標準提供 5 年內之 icash 交易紀錄，收費標準依「icash2.0 定型化契約」或愛金卡官網公告為準。</p>	<p>額中扣抵： 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持卡人除得於愛金卡公司或其委託其他第三人設置之電子終端機設備免費查詢 icash 聯名卡之 icash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得依下列收費標準，向愛金卡公司申請提供 5 年內之 icash 交易紀錄書面。交易紀錄第一頁之工本費新臺幣 20 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新臺幣 5 元。</p>
<p>第十二條 icash 聯名信用卡之 icash 使用，、、、(略)、、、，悉依發卡機構信用卡約定條款與愛金卡公司之「icash2.0 定型化契約」、、、、(後略)。</p>	<p>第十二條 icash 聯名卡之 icash 使用，、、、(略)、、、，悉依發卡機構信用卡約定條款與愛金卡公司之「icash2.0 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後略)。</p>

※名詞更動：

- (一)「電子票證」修訂為「儲值卡」。
- (二)「icash 聯名卡」修訂為「icash 聯名信用卡」。